勐来乡丁来村烟地自然村村庄规划说明书

**一、总则**

**（一）政策背景**

根据《中共临沧市委 临沧市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贯彻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《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<关于加快推进村庄规划提升工作方案>》《关于实施临沧市“万名干部规划家乡行动”的通知》要求，按照干部回乡牵头、自然村乡村振兴理事会组织、群众为主体和自上而下、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、以下为主的原则，编制了勐来乡丁来村烟地自然村村庄规划。该自然村规划经2018年4月 27日自然村村民代表会议审议表决通过。

**（二）村情概况**

**1．地理区位：**勐来乡丁来村烟地自然村距勐来乡驻地12公里，距村委会驻地2里，海拔14500—1500米，森林覆盖率达75%，年均年降水量1500-1600毫米，昼夜温差小，水资源充沛，工程性缺水突出。

**2．人口现状：**自然村共23户81人，于2003年12月开始搬迁组建。

**3．资源现状：**自然村成北高南低缓岥和东西两凹之势，有常规耕地面积约209.6亩，退耕还林面积约276.1亩，林地面积约78亩，村庄占地27余亩。

**4．产业现状：**种植业以甘蔗、茶叶、核桃、玉米为主，有甘蔗面积 83亩，玉米43.5亩，茶叶面积4亩，核桃15亩；养殖业以牛、猪（牛存栏30条、猪存栏50头）为主；副业以外出务工为主。2018年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7200元。

**5．基础设施：**

（1）道路：自然村主干道与沧耿公路连接，全长5.2公里，宽3.5米，已经完成硬化。该自然村村组干道2条（段）全长800米，全部已经硬化。目前，需新建硬化1条（段）入村主干道全长300余米；新建硬化1条（段）入村主干道全长450余米；新建硬化1条踏步路共150米；新建硬化养殖小区路1条200米。全村4户入户路尚未硬化全长200米。

（2）饮水：该自然村于2003年搬迁时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解决了人畜饮水，但因年久失修、加上户数增多，人畜饮水亟待解决。

（3）住房：全村23户中21户为砖木结构、2户为空心砖房，大部分于2016至2017年建盖，住房较为安全稳固住房。

（4）场所：现配置自然村活动室一间和球场一块。

**（三）优势资源**

森林覆盖率高，气候适宜，昼夜温差小，水资源充沛。因传统的甘蔗产业占全村耕地面积较大、具有进一步发展养殖（主要是养牛）产业和林业养殖空间。村庄内部、周围以及农户周围有足够空余空间，民风淳朴，群众内生动力足，布局相应公共服务设施难度不大。

**二、规划内容**

**（一）规划思路**

自然村地处与中心城镇较为偏远，无名山秀水、文物古迹等优质旅游资源，因村寨规模小、生态条件无优越，产业发展空间小。农户沿山脊而居，依山就势，错落有致，呈带状布局。结合区位条件和资源条件，自然村村庄规划定位为：基本整洁型。

**（二）规划期限**

近期：2019—2022年，远期：2023—2035年。

**（三）规划内容**

**1．道路交通：**

**（1）新建硬化2条段硬板路和4条入户路。一是**增建从主干道与活动场所相连入自然村道1条（段），全长300米，设计宽度6m，厚度20cm，预计投资20万元；**二是**增建从自然村活动室至卫三木灭菜地入组路，设计全长450米，宽4米，厚度20cm，预计投资31万元；**三是**新建从规划的大型打歌场至自然村文化活动室踏步路1条（段），全长150米，宽1.5米，厚度20cm，预计投资10万元；**四是**新建从村主干道至养殖小区路1条（段），设计全长200米，宽3.5米，厚度20cm，预计投资18万元；**五是**硬化卫艾不勒、赵赛软、卫艾嘎、李三木那4户入户路共200米，设计宽1.5米、厚度15 cm，预计投资5万元。上述五项概算总投资84万元。

**2．供水规划。**计划更换入户管道23户20管23段，全长5公里，投资概算10万元。

**3．排水工程。**

自然村现有排水沟渠5条，总计长度1000米，基本达到了全覆盖，计划在公厕新建设过滤池1座，设计容量3.5立方米，投资概算10万元。

**4．公共空间，概算投资122万元。**

结合村庄带状布局，自然村共规划停车场（村民活动广场、灯光球场、大型打歌场）1座、老人活动场所1座，村史室1幢。概算总投资120万元。

（1）停车场（村民活动广场、灯光球场、大型打歌场）1个，总规划面积 4700平方米，预计概算投资80万元。

（2）规划在停车场新建挡墙2段，设计全长60米（每段30米）、高3米、厚80 cm，预计投资概算6.5万元。

（3）老人活动场所。计划在停车场附近新建健身场所，建筑面积200㎡，配套一批健身器材。估算投资25万元。

（4）村史室，计划在停车场附近建设建筑面积70平方米。预计投资10 万元。

（5）计划在赵艾改户附近新建寨庄1座，预计投资10 万元。

（6）规划在新建设的停车场附近新建垃圾箱1个，预计投资0.5 万元。

**5．环卫设施：**概算总投资0.5万元。

规划在新建的停车场边新建拉圾池1座，设计长3米、宽3米、高1.4米，预计投资 0.5万元。

**6．亮化工程：**概算总投资69万元。

更换自然村主干老化线路3000米，预计投资30万元；延长自然村电力主干线600米，预计投资6万元；更换入户线23户，全长4000米，预计投资3万元；安装50盏太阳能路灯，预计投资30万元。

**7．民居建设，**概算总投资160万元。

计划改造16户（其中2户为空心砖房），预计投资160万元，群众自筹64万元，上级补助96万元。

**8．电力电信**。

规划新建有线网络设施、有线电视设施，概算总投资40万元。

（1）有线网络：主线3000米，入户线3000米，预计投资20万元

（2）有线电视：主线3000米，入户线3000米，预计投资20万元

**9．产业发展，**概算总投资46万元。

（1）养殖。在赵艾茸附近规划养殖小区1个，建筑面积800平方米，概算投资26万元；发展养牛200头，养猪100头，养鸡700只。

（2）种植。抓好现有甘蔗的基础上，把全村276亩退耕还林面积逐年逐步更换为经济林果，在其下发展魔芋产业100亩和林下经济产业，拓宽群众增收途径，发展柑子30亩及适应本村药材产业，预计投资20万元。

**10．绿化美化，**概算投资35万元

（1）实施自然村广场和主干道绿化工程，以牛油果树、樱桃、杨梅树交叉间种方式实施绿化。概算投资30万元。

（2）实施庭院绿化美化工程，每户农户庭院及周边至少种植牛油果树、株龙眼各2棵，至少栽植5盆花卉或绿色植物，概算投资5万元。

**11、消防设施。**配备消防设施（蓄水池、消防栓）一套，预计投资20万元。

**12．用地规划。**划定村庄建设边界，预留新增民居扩容建设用地10亩。

**（四）实施步骤**

**1．近期：**2019—2022年。完成道路交通、人畜饮水、排水工程、停车场、环卫设施、亮化工程、绿化美化规划内容。

**2．远期：**2023—2035年。完成产业发展、电力电信、民居建设、养老活动场所等规划内容。

**详见《勐来乡丁来村烟地自然村村庄规划项目建设统计表》**

三、规划管理

（一）广泛深入宣传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村庄规划内容，提高群众的规划意识、法治意识，教育、引导群众自觉遵守规划，自觉按照规定和要求规范建设、管理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规划许可制度，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居民不得擅自建设。确需建设的，必须符合规划，由村民提出申请，并经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核实、同意后，提交村委会审核提出意见，统一上报乡审批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城乡清洁相关法律法规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，提高村庄文明程度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管理，将规划的规范性内容和禁止性内容列入村规民约，发挥好村民自治、村民相互监督作用，共同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法律性。

（五）在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成员中，明确村庄规划建设专管员，发挥好村庄规划建设专管员作用，加大违法违规建筑治理，发现一起拆除一起，确保规划有效实施。

四、规划图件

（一）自然村域规划图（见附件）

（二）村庄建设规划图（见附件）

（三）规划建设项目表（见附件）

（四）自然村村规民约（见附件）

勐来乡丁来村烟地自然村

规划工作小组组长：赵红明

成员：赵赛软、卫艾嘎、陈三木到

卫艾布勒、赵艾嘎特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3 |  |  |  |  |  |
| 勐来乡丁来村烟地自然村村庄规划项目建设统计表 |
| 建设内容 | 实施年限 | 投资规模（万元） | 实施主体 |
| 总计 | 上级补助 | 群众自筹 |
| 道路交通 | 增建从主干道与活动场所相连入自然村道1条（段），全长300米，设计宽度6m，厚度20cm，预计投资20 万元。 | 2019-2022 | 20 | 20 | 0 | 县人民政府 |
| 增建从自然村活动室至卫三木灭菜地入组路，设计全长450米，宽4米，厚度20cm，预计投资31万元。 | 2019-2022 | 31 | 31 | 0 |
| 新建从规划的大型打歌场至自然村文化活动室踏步路1条（段），全长150米，宽1.5米，厚度20cm，预计投资10万元。 | 2023-2035 | 10 | 10 | 0 |
| 新建从村主干道至养殖小区路1条（段），设计全长200米，宽3.5米，厚度20cm，预计投资18万元。 | 2019-2022 | 18 | 18 | 0 |
| 硬化卫艾不勒、赵赛软、卫艾嘎、李三木那4户入户路共200米，设计宽1.5米、厚度15 cm，预计投资5万元。 | 2023-2035 | 5 | 5 | 0 |
| 供水工程 | 计划更换入户管道23户20管23段，全长5公里，投资概算10万元。 | 2019-2022 | 10 | 10 |  | 县人民政府 |
| 排水工程 | 全村排水管网已基本全覆盖，需在公厕新建设过滤池1座，设计容量3.5米，投资概算10万元。 | 2019-2022 | 10 | 10 |  | 县人民政府 |
| 公共空间公共空间 | 新建停车场（村民活动广场、灯光球场、大型打歌），总规划面积4700平方米（硬化），预计投资概算80万元。 | 2023-2035 | 80 | 80 |  | 县人民政府 |
| 规划在停车场新建挡墙2段，设计全长60米（每段30米）、高3米、80 cm，预计投资概算6.5万元。 | 2019-2022 | 6.5 | 6.5 |  | 县人民政府 |
| 计划在停车场附近建设健身场所，建筑面积200㎡，配套一批健身器材。估算投资25万元。 | 2023-2035 | 25 | 25 |  | 县人民政府 |
| 新建设自然村史室1个，规划建筑面积70平方米，预计投资10万元 | 2019-2022 | 10 | 10 |  | 县人民政府 |
| 寨庄（赵艾改附近） | 2019-2022 | 10 | 10 |  | 县人民政府 |
| 规划在新建的停车场边新建拉圾池1箱，设计长3米、宽3米、高1.4米，预计投资0.5万元 | 2019-2022 | 0.5 | 0.5 |  | 县人民政府 |
| 环卫设施 | 规划在新建的停车场边新建拉圾池1座，设计长3米、宽3米、高1.4米，预计投资 0.5万元 | 2019-2022 | 0.5 | 0.5 |  | 县人民政府 |
| 亮化工程 | 更换自然村主干电线3000米，预计投资30万元。 | 2023-2035 | 30 | 30 |  | 县人民政府 |
| 延长自然村电力主干线600米，预计投资6 万元。 | 2019-2022 | 6 | 6 |  | 县人民政府 |
| 更换入户线23户，全长4000米，预计投资3万元。 | 2019-2022 | 3 | 3 |  | 县人民政府 |
| 自然村规划安装50盏太阳能路灯，预计投资30万元。 | 2019-2022 | 30 | 30 |  | 县人民政府 |
| 民居建设 | 计划改造16户（其中2户为空心砖房），建筑风格为青瓦白墙，预计投资160万元。 | 2023-2035 | 160 | 96 | 64 | 县人民政府 |
| 电力电信 | 有线网络：主线3000米，入户线3000米，预计投资20万元 | 2023-2035 | 20 | 20 |  | 县人民政府 |
| 有线电视：主线3000米，入户线3000米，预计投资20万元 | 2023-2035 | 20 | 20 |  | 县人民政府 |
| 产业发展 | 赵艾茸家附近规划养殖小区1个，建筑面积800平方米，预计投资26万元，进一步发展养牛200头，养猪100头，养鸡700只。 | 2023-2035 | 26 | 26 |  | 县人民政府 |
| 抓好现有甘蔗的基础上，把全村276亩退耕还林面积逐年逐步更换为经济林果，在其下发展魔芋产业100亩和林下经济产业，拓宽群众增收途径，发展柑子30亩及适应本村药材产业，预计投资20万元。 | 2023-2035 | 20 | 20 |  | 县人民政府 |
| 美化绿化 | 实施自然村广场和主干道绿化工程，以牛油果树、樱桃、杨梅树交叉间种方式实施绿化。概算投资30万元。 | 2019-2022 | 30 | 30 |  | 县人民政府 |
| 实施庭院绿化美化工程，每户农户庭院及周边至少种植牛油果树、株龙眼各2棵，至少栽植5盆花卉或绿色植物。 | 2019-2022 | 5 | 5 |  | 县人民政府 |
| 消防设施 | 配备消防设施一套（蓄水池、消防栓），预计投资20万元 | 2019-2022 | 20 | 20 |  | 县人民政府 |
| 用地规划 |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，在水池、停车场附近预留2块民居扩容建设用地10亩。 | 2023-2035 |  |  |  | 县人民政府 |
| 总计 |  |  | 606.5 | 542.5 | 64 |  |

勐来乡丁来村烟地自然村规民约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，切实有效执行“一事一议”和村民自治各项工作机制，达到“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”的目标，特制定本村规民约。

**第二条** 本村村民（包括暂住来往人员），在严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、法规的同时，均须严格执行遵守本村规民约。违者将按有关制定的条例进行处罚。

第二章 民族团结与宗教信仰管理

**第三条** 村民在本自然村组干部的直接领导下，村民之间应保持团结和睦，共同致富良好氛围。加强邻里沟通协调，对于煽动群众，挑拨离间，制造矛盾，甚至发生乱吵乱闹，影响本村正常生产、生活和团结的村民，违者交由本自然村理事会或村调解委调解批评教育，并给予处罚二十至一百元，对屡教不改的视情节严重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四条**  本自然村村民不能引进和信仰外来宗教，如有发现并限期改正后的，违者并处罚五百至一千元；对屡教不改者或私自信邪教的，交由移交公安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五条** 倡导节俭办客。红白喜事要勤俭节约，不准大操大办、不盲目攀比。办客原则不超1天，菜品不超8种，以本地菜为主。

第三章 家庭与婚姻管理

**第六条** 倡导科学、崇尚科学，反对久风陋俗，反对迷信，持之以恒抓好有病先看医就诊，减少甚至彻底改变“杀鸡看卦”和“看卜治病”等现象。

**第七条** 严守为人品德，尽到抚养、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，切实做到孝敬、赡养老人，平等对待双方老人，不得 以任何形式遗弃或虐待老人。

**第八条** 适龄结婚青年必须到本村委会、乡相关部门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，对任何一方申请结婚龄不满者不予登记，若有违者，视为无效婚姻，应承担相应民事和法律责任。

第四章 计划生育人口管理

**第九条** 本自然村民须认真执行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相关法律法规，提倡一对夫妻最多只能生育两个子女；超生户处罚 元的罚款。

**第十条** 已婚夫妇在生育前需到相关部门办理《生育证书》，方可怀孕生育。违者本村组干部有权责令夫妇采取措施，并给予处罚五十至二百元。情节严重构成违法行为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人居环境管理

**第十一条** 村民要保持室外环境干净，房前屋后无杂草、无乱堆乱放，畜禽圈舍、厕所安排得当，粪便垃圾入池，门前用具摆放整齐，墙体无乱写乱画，乱钉乱挂，违者本村民**理事会给予警告、责令清理整改的处罚。**

**第十二条** 室内经常打扫，清洁明亮，家具干净，摆放有序，违者本村民理事会给予警告、责令清理整改的处罚。

**第十三条** 全体村民严格执行门前“三包”、一天一小扫、两天一大扫，三天一清理垃圾池、五天集中打扫公共卫生（厕所）、三十天清理河道、公路、旅游景点的白色垃圾等制度，对于不履行集体清扫义务的农户（包含整家外出务工农户），按照每次20元上缴务工费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自然村执行农户缴纳卫生费制度（按照每户缴纳 元）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邻里监督，未上缴环境卫生费的家庭户,一律提交本村理事会讨论决定，实施相应的追责和处罚。

第六章 土地管理

**第十五条** 村民要严格执行国家土地法。起房盖屋必须服从村庄规划，经自然村理事会实地踏勘并报村委会和上级部门批准后方可，不得私塔乱建，不得违反规划或损害四邻利益。

第七章 森林管理

**第十六条** 严禁农户或个人乱砍滥伐，对破坏国有、公益、集体和水源林的，需接受批评教育、责其补植补种，没收砍伐木柴，并按照每立方六百元处罚金。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八章 家畜家禽管理

**第十七条**  农户的家禽要坚持执行关养原则，注重科学养殖和经常注射疫苗防止病毒害，因农户未能执行疫苗预防，造成损失的追究责任，并处罚十至五十元。经批评教育屡教不改者加倍处罚。

**第十八条** 农户必须加强家畜家禽管理，严禁畜禽粪便致赃、糟蹋庄稼，违者责令清扫卫生、照价赔偿，交纳牵畜费十元和处罚金五十至三百元，对屡教不改者数倍处罚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村村民及任何人（含亲朋好友），不得将带有病的活体畜禽、肉带来本村。违者并造成本村组家禽死亡的，经批评教育，屡教不改者处罚五百至一千元，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九章 文化教育管理

**第二十条** 村民要切实提倡学文化、学科学，对适龄儿童家长要送到学校读书，并积极缴纳学校收取的各种生活及其它费用。违者经批评教育、限时到校就读，并向本自然村上缴处罚金一百至五百元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自然村对于学习认真、积极向上、高考成绩突出的就读适龄青少年要予以奖励，考入省级专科院校的奖励200元；考入省级本科院校的奖励300元；考入其他省份专科院校的奖励400元；考入其他省份本科院校的奖励500元；

第十章 社会治安管理

**第二十二条**  严禁酗酒闹事，打架斗殴，严禁扰乱社会秩序，妨碍公共安全，侵犯公民权利和公私财产，影响正常社会秩序、生活秩序等，经批评教育并交纳处罚二百至五百元。对屡教不改者数倍处罚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严禁吸毒、赌博或变相的赌博，对于玩“三匹”、打“麻将”赌博的，参加黑恶势力、传播邪教等，违者处罚一百至三百元，没收赌具和赌资，上报公安部门处理。

第十一章 农村义务工管理

**第二十四条** 凡年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(男55周岁、女50周岁)的本自然村民，均有参与本自然村各项活动的义务。如无故不参加者，每个工收取义务费五十至一百元，如请假不参加者，经本自然村干部批准后，可适当收取义务工费十元至三十元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村村民应按时参加各种会议，如有无故不参加的农户，每次处罚十至三十元，并批评教育。屡教不改者加倍处罚。

第十二章 附则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“村规民约”是通过村民会议等审定复核通过，并从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因农户或个人有意阻碍和拒不执行本村规民约的，由村治安联防队强制其执行。

第二十八条 此村规民约由本自然村领导和理事会负责解释和处理。

丁来村烟地自然村

 2019年4月